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70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忠銘
訴訟代理人　藍玉峯
被　　告　鐵山角鋼鐵企業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吳沛聰
被　　告　吳建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叁仟玖佰陸拾玖萬柒仟肆佰陸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鐵山角鋼鐵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鐵山角公司）於民國107年5月23日邀同被告吳沛聰、吳建成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共5,000萬元，約定自107年5月24日起至108年5月24日止，借款期限1年，並約定利息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1.09％加1.43％計算（目前年息為2.52％），按月付息，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，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加放款利率10％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其逾期6個月部分加放款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，詎被告鐵山角公司自107年12月23日起即未依約繳本息，依兩造綜合融資契約第9條第1款之規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3,969萬7,462元，及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，迭經催討均未獲置理，另被告吳沛聰、吳建成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

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息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，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(最高法院45年度第1426號判例參照)。又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五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明細、綜合融資契約影本、原告之客戶往來明細查詢資料7份等件可佐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，應對原告之主張為自認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則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即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鄭　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穎

附表

編號	債權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	利息(年率%)	違約金
1	4,647,405元	自108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2	自108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2	7,681,110元	自108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2	自108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3	4,167,959元	自108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2	自108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4	3,135,504元	自108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2	自108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5	1,575,784元	自107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2	自108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6	950,502元	自108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2	自108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7	17,539,198元	自107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2	自108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總額	39,697,462元			